

國立中正大學補助教師開授敏捷就業力養成課程實施要點

管理學院 112 年 6 月 13 日第 14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管理學院 112 年 8 月 25 日第 12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培養學生具備核心素養及技能，以因應多變時代的可雇用能力，鼓勵教師開授敏捷就業力養成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大學各教學單位（學士班、碩士班）所開授之課程，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皆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敏捷就業力養成課程」係指本大學專兼任教師所開授之綜整課程、與就業相關之實作課程、微課程，課程內容與學生就業能力相關，其教學內容及方式包括採用相關教材、講授就業力相關知識、實作或就業力個案研討。
- 四、開授敏捷就業力養成相關課程之教師應填具就業力課程補助申請表，並附授課大綱及相關授課教材與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並經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後，於每學期申請公告期間內，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交敏捷就業力養成計畫主持單位進行補助審核。
- 五、開授敏捷就業力養成相關授課之課程，應於開課科目表及授課大綱內註明「敏捷就業力養成課程」以公告周知，供全校學生選課之參考。
- 六、每位教師每學期補助開授敏捷就業力養成課程至多以一門為限，若同一門課中授課教師超過兩位以上，則以一位授課教師為代表申請。為鼓勵本大學教師協助課程開授，申請以敏捷就業力養成為主軸之課程補助以肆萬元為上限，做為教師聘任教學助理及協助課程開授事宜之用。
- 七、敏捷就業力養成主持單位每學期應對就業力相關授課補助之課程，評估 UCAN 填答數及其授課成效，並請受開課補助之教師於學期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成果報告表，送交主持單位作為未來推動敏捷就業力養成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依據。
- 八、本要點經敏捷就業力養成計畫主持單位通過，陳請敏捷就業力養成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實施，並送深耕計畫辦公室備查，修正時亦同。